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余乐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最新要求，会议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资格审核，会议同意提名余乐峰、刘君、张海洋、郭金陵、郭鹏飞 5 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孙恒有、周晓东和秦中峰 3 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 8 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工会

推举出的 1 名职工董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25-02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

附件

提名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乐峰，男，汉族，197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郑煤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内部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郑煤集团总会计师；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君，男，汉族，196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梁北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许昌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神火集团副总经理兼安监局局长、科技中心主任；神火煤业公司党委书记；郑煤集团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郑煤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张海洋，男，汉族，197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郑煤集团党办主任，太平煤矿党委书记，综合办公室主任；公司党组书记，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郑煤集团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郭金陵，男，汉族，196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超化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郑煤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煤炭运销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物资供销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郭鹏飞，男，汉族，1985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现任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经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恒有，男，汉族，1963年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国际贸易学硕士点学科带头人，主要从事国际经贸和市场营销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取得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河南省国际经贸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获“河南省十大营销专家”等荣誉称号。现任郑州财经学院管理学院院长，河南省营销协会副会长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晓东，男，汉族，1972年生，民建会员，会计师，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公司治理方向），会计系副教授，取得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民建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委员，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远东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秦中峰，男，汉族，1974年生，民建会员，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在职研究生，郑州市律协服务“十大战略”投融资并购与破产律师专家库专家成员，取得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曾任河南省发改委财政金融处企业债发行专家顾问，郑州市律协律管委副主任，河南省工商联法律服务委员会特聘专家，河南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理事等职。现任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民建河南省委社会与法治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 INSOL（国际破产与重组联合会）中国会员。